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现就做好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行动。实施“强镇筑基”行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新改扩建幼儿园6所、中小学4所、中职学校1所，拓展学位3800个以上，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二、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多元供给行动。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在县医院建成1处公办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全县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9个。坚持建、管、用并重，积极推动“工会妈妈小屋”提档升级，争取新增市级示范工会妈妈小屋2家，维护妇女儿童特殊利益。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符合我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上浮20%；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

三、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一步塑造适儿化城市公共空间网络，营造安全、公平、优质、特色的儿童成长环境。在全县建成3个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10处儿童友好基地，分别选树2个儿童友好学校和医院，新建1处适儿化带状公园。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综合执法局）

四、实施“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做实“齐心护航”心理援助志愿服务，组织心理健康讲座、开展个案咨询，打造示范品牌。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开通24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使用启明心理云平台进行心理健康评估筛查，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开展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在各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

五、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85%以上，免费筛查1.8万人。对筛查出的阳性患者、高危群体，由专科医师进行精准追访和跟踪干预。继续实施女性安康工程，为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争取中央、省、市救助金。（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财政局）

六、实施巾帼创业就业强基赋能行动。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组织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参加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助力“巾帼”就业。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开发特色培训课程体系，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推广推介“巾帼信用贷”“巾帼兴桓贷”等金融产品，实施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促进妇女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

七、实施家家幸福安康文明创建行动。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寻找“最美家庭”60户。推进“美在家庭”户提档升级，全县“美在家庭”建成率达到43%。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教育百场巡讲活动。加强专项法律救助，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协同开展救助帮扶工作，帮助其尽快摆脱生活困境。利用“实体、电话、网络”综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优质法治资源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严打强迫、介绍、容留卖淫违法犯罪活动，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育体育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八、实施“文润童心”文化素养提升行动。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开展“莲姐姐”学堂、“七彩摇篮”公益学堂、“科普公开课”等公益活动，丰富妇女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儿童科学文化素养。打造2处新型儿童公共阅读空间，提升儿童阅读服务效能。深入挖掘博物馆馆藏文物内涵，开展“馆校结合”研学教育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九、实施妇女儿童关爱品质提升行动。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贫困母亲、孤困儿童，持续开展“点亮微心愿”、爱心妈妈关爱孤困境儿童活动。提高全县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孤困儿童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建设“希望小屋”10间，配备结对志愿者开展亲情陪伴志愿服务，帮助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开展“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儿童防性侵知识讲座。为全县0—17周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智力障碍者、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加强儿童司法保护，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县检察院）

十、实施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管理行动。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积极开展基层妇女骨干健身培训活动，丰富妇女群众业余文体生活。开展女性健康科普大讲堂巡讲活动，为各年龄阶段女性提供健康咨询服务，提升女性健康意识。建立0—18岁“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化采集现场监测数据，实时更新“眼健康”电子档案，每年通过定期筛查，实现对全县青少年“眼健康”的全面管理和对异常人群的精准管理。（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PDF版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8180012，协同办公邮箱：桓台县妇联）。

附件：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 序号 | 实事名称 | 责任单位 | 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  提质行动 | 县教育体育局 |  |  |
| 2 |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多元  供给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县总工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桓台分中心 |  |  |
| 3 | 实施儿童友好城市  建设行动 |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综合执法局 |  |  |
| 4 | 实施“心希望”健康  服务行动 |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  |  |
| 5 | 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财政局 |  |  |
| 6 | 实施巾帼创业就业强基  赋能行动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 |  |  |
| 7 | 实施家家幸福安康文明  创建行动 | 县妇联  县教育体育局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  |  |
| 8 | 实施“文润童心”文化素养提升行动 |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科协  县妇联  团县委 |  |  |
| 9 | 实施妇女儿童关爱品质  提升行动 |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教育体育局  县残联  县检察院 |  |  |
| 10 | 实施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管理行动 |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